

# 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大中型灌区名录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大中型灌区工程和管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大中型灌区名录正常进入和退出机制的通知》（办农水〔2021〕100号）《灌区改造技术标准》（GB/T 50599），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水利部公布的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或满足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水源供给达到设计要求、灌排工程体系相对完整、有统一专业管理主体的农田灌溉区域。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灌区名录的统一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名录管理要求

**第四条** 大中型灌区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确认和调整。省水利厅每年对更新后的大中型灌区名录进行确认编码及公布。

**第五条** 灌区名录调整包括名称、等级、设计灌溉面积、受益县（区）、进入和退出调整。

**第六条** 不涉及大中型灌区名录调整的，由灌区管理单位填写灌区名录确认表（附件1），按管理层级逐级审核，审核合格后以市为单位（附件2）报省水利厅审定确认。

**第七条** 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上报名录确认及调整材料。省水利厅对大中型灌区名录确认及调整材料进行审定确认，报水利部备案。

**第八条** 大中型灌区名录需要与水利统计年鉴、广东省农村统计年鉴、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单位职责文件中灌区名称等信息相一致。

### **第三章 名录基本信息、进入和退出调整**

**第九条** 灌区名称调整或受益县（区）调整所需的申报材料：

- （一）灌区名录调整申请表（附件3）；
- （二）灌区现状基本情况表（附件4）；
- （三）经有关部门批复的灌区定编、定岗文件复印件；
- （四）灌区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第十条** 灌区等级调整或设计灌溉面积调整所需的申报材料：

- （一）灌区名录调整申请表；
- （二）灌区现状基本情况表；

- (三) 灌区名录调整论证报告（附件 5）；
- (四) 经有关部门批复的灌区定编、定岗文件复印件；
- (五) 灌区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文件复印件。

**第十一条** 同时存在灌区名称调整与灌区等级调整或设计灌溉面积调整情况的，按灌区等级调整或设计灌溉面积调整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无需另外准备名称调整资料。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灌区，可以予以进入大中型灌区名录：

- (一) 因实施灌排工程改造或合并，设计灌溉面积达到 1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 (二) 依据相关规划新建的设计灌溉面积达到 1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第十三条** 大中型灌区名录进入所需的申报材料：

- (一) 灌区名录调整申请表；
- (二) 灌区现状基本情况表；
- (三) 灌区名录调整论证报告；
- (四) 经有关部门批复的灌区定编、定岗文件复印件；
- (五) 灌区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灌区，可以予以退出大中型灌区名录：

- (一) 因灌溉水源供水不足，导致灌区灌溉规模萎缩，即使实施灌排工程改造，设计灌溉面积也不能达到 1 万亩及以上

的大中型灌区。

（二）因城市发展、道路建设占用土地等多种原因，导致灌区灌溉耕地减少，设计灌溉面积不能达到1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

**第十五条** 大中型灌区名录退出所需申报材料：

- （一）灌区名录调整申请表；
- （二）灌区现状基本情况表；
- （三）灌区名录调整论证报告；
- （四）经有关部门批复的灌区定编、定岗文件复印件；
- （五）灌区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第十六条** 涉及县（市、区）管中型灌区名录调整的，由灌区管理单位准备申报材料，需先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合格后报省水利厅审定确认。

**第十七条** 涉及非跨市市管中型灌区名录调整的，由灌区管理单位准备申报材料，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审核合格后报省水利厅审定确认。

**第十八条** 涉及跨市的中型灌区名录调整的，由灌区管理单位准备申报材料，报灌区管理单位所在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初审，其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审核合格后报省水利厅审定确认。

**第十九条** 涉及大型灌区名录调整的，由灌区管理单位准备申报材料，报灌区管理单位所在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初审，涉及跨市的需其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初审合格后报

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后报省水利厅审定确认；如省流域管理机构为管理（牵头）单位，则经征询灌区灌溉范围所涉及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直接报省水利厅审定确认。

**第二十条** 申请名录调整的大中型灌区应严格按照申报材料 and 附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其中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文件、影响灌区设计灌溉面积的城市建设规划批复及相关图件等资料应一并提供，如无此类情况，可不提供，但需在论证报告等文字材料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灌区名录调整涉及灌溉耕地减少的，初审机构应征求同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须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的衔接。如省流域管理机构为管理（牵头）单位，由灌区灌溉范围所涉及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同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二条** 灌区名录调整申报材料均应附灌区变化前后设计灌溉面积范围图（GIS图）。

**第二十三条** 因拆分水土资源相连的完整灌区和打捆水土资源不相连的灌区而形成的新灌区，均不允许进入灌区名录调整程序。

##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灌区管理单

位的培训、监督及指导工作，确保灌区名录确认及调整工作规范有序。

**第二十五条** 灌区管理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申报材料附件的标准要求，认真核对申报材料与现实状况的一致性，应组织人员到实地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调整，对虚报材料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监督灌区管理单位及时更新灌区名录信息，若发现未及时更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不定期组织现场抽查。

**第二十七条**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的领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明确责、权、利关系，足额落实“两费”，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工作，保障大中型灌区工程的安全及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灌区名录管理工作情况将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等考核，并与后期计划项目安排挂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设计灌溉面积在 1 万亩及以上、5 万亩以下的为一般中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在 5 万亩及以上、

30 万亩以下的为重点中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在 30 万亩及以上的为大型灌区。

**第三十条** 设计灌溉面积是指按照规定的灌溉保证率设计的灌区面积。设计灌溉面积按照灌区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数据填报。如无规划设计文件，可按照灌区最近五年来的最大年灌溉面积。

**第三十一条** 嵌套灌区是指两个及以上灌区部分面积或全部面积重复计列的灌区。嵌套灌区按“保大不保小”的原则剔除重叠面积，同一片灌溉区域的面积不得在两个及以上灌区的设计灌溉面积中重复计列。

**第三十二条** 灌区名称调整指灌区名称或管理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情况；灌区等级调整指由于灌区设计灌溉面积变化，导致灌区规模在大型、重点中型、一般中型之间变化的情况；灌区设计灌溉面积调整指灌区设计灌溉面积变化，但灌区等级不变的情况；灌区受益县（区）调整指灌区受益灌溉范围涉及县（区）行政区划调整的情况；灌区进入调整指新纳入 1 万亩及以上灌区名录的情况；灌区退出调整指退出 1 万亩及以上灌区名录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灌区名录确认表

2. \_\_\_\_市不涉及名录调整的中型灌区名录确认表
- 3 灌区名录调整申请表
- 4 灌区现状基本情况表
- 5 灌区名录调整论证报告（参考提纲）
- 6 灌区编码规则说明

## 附件 1

### 灌区名录确认表

灌区名称		灌区编码	
市		县（市、区）	
灌区等级		建成时间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灌区管理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联系地址			
灌区管理单位 确认意见	（签字、盖章）：		
县（市、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流域管理机构意见 （针对大型灌区）	（签字、盖章）：		

- 注：1. 同时有多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请平行布列；  
2. 灌区等级为大型、重点中型或一般中型；  
3. 大型灌区可不征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 2

\_\_\_\_\_市不涉及名录调整的中型灌区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灌区等级	序号	市	县(市、区)	建成时间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灌区管理单位	备注
	1							
	2							
	...							

填报人：

审核人：

注：表中的灌区信息需要与附件 1 一致，以市为单位报送。

### 附件 3

## 灌区名录调整申请表

灌区名称/新建灌区名称		灌区原名/新建灌区覆盖的原名录灌区		灌区编码	
调整类型	名称调整/等级调整/设计灌溉面积调整/受益县（区）调整/进入调整/退出调整				
市			县（市、区）		
调整前/后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调整前/后灌区等级		调整前/后灌区受益县（区）	
申请进入灌区等级			申请退出灌区等级		
灌区管理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调整原因					
灌区管理单位申报意见	（签字、盖章）：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流域管理机构意见（针对大型灌区）	（签字、盖章）：				

注：同时有多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请平行布列。名称调整、等级调整、设计灌溉面积调整、受益县（区）调整、进入调整及退出调整的定义见第三十二条。

## 附件 4

灌区现状基本情况表

灌区名称		曾用灌区名称	
灌区等级		建成时间	
市		县(市、区)	
灌区范围			
面积特性	耕地面积(万亩)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实际灌溉面积(万亩)
水源情况	主要水源工程		补充水源工程
	主要取水方式		取水许可证编号
灌区供水	灌溉供水(万 m <sup>3</sup> /年)		生活供水(万 m <sup>3</sup> /年)
	工业供水(万 m <sup>3</sup> /年)		生态供水(万 m <sup>3</sup> /年)
水费情况	执行水价(元/m <sup>3</sup> )		应收水费(万元/年)
	实收水费(万元/年)		
灌区工程	骨干渠道总长(km)		骨干渠系建筑物(处)
	支渠总长(km)		支渠渠系建筑物(处)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管理经费	人员经费_____ (万元/年) 工程维护经费_____ (万元/年)		
灌区管理	灌区管理单位(盖章)		单位性质
	定编数		现有在岗职工数

注：1. 灌区等级为大型、重点中型或一般中型；  
2. 水费情况指近三年平均数据。

# 填表说明

本表经相应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灌区管理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打印留存。

## 一、灌区名录调整申请表

1. 灌区编码：填写相应的灌区编码，不明确的暂不填；省水利厅按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编码。

2. 灌区名称：应填灌区全称，如“大源灌区”，不要仅填“大源”，也不要“在大源”前面加任何地点。

3. 灌区管理单位：填写负责灌区日常运行管理的单位。

## 二、灌区现状基本情况表

1. 曾用灌区名称：无则不填。

2. 灌区等级：填写调整前灌区等级。

3. 所在市：省内跨市的灌区需填写灌区所跨的所有市。

4. 灌区范围：填写到乡镇。

5. 灌区面积特性：耕地面积填写灌区范围内的耕地面积，实际灌溉面积填写现状实际的灌溉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指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年景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6. 水源情况：水源工程类型分为水库、堰闸、泵站等。写明水源工程名称。

7. 灌区供水：填写已经批复的设计报告中的数据。

8.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填写现状实际值。

## 附件 5

# 灌区名录调整论证报告

## ( 参考提纲 )

### 1 灌区概况

#### 1.1 自然社会概况

##### 1.1.1 自然地理概况

主要阐述灌区地理位置、土壤与植被、水文气象特征、自然气候状况等基本情况。

##### 1.1.2 社会经济概况

灌区行政区划、人口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灌区工农业总产值、主要农作物种植、分布情况与作物产量等。

##### 1.1.3 水土资源概况

灌区灌溉主水源、水资源及灌区土地资源情况。

#### 1.2 水利设施现状

灌区现有渠系工程设施情况；现有基础水利设施种类、数量、规模、安全状况及蓄引提总量；灌区建设总投资情况等。

#### 1.3 农业生产状况

灌区耕地面积，复种指数，农作物种植结构等。

#### 1.4 灌区运行管理情况

主要阐述灌区水管体制改革、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包括灌区职能、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人员基本支出、

工程维修养护等。

### **1.5 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

说明取水水源工程和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

### **1.6 计量设施配置情况**

说明渠首和干支渠的监测计量设施配置数量、位置及在线计量情况。量水设施包括建筑物量水、超声波、液位计、测控一体闸等各种量水设备设施。

## **2 名录调整情况**

### **2.1 名录进入调整**

主要阐述新建灌区灌溉面积以及灌区等级，如存在多个名录灌区经灌排工程调整而整合成新建灌区的情况，需将调整情况介绍清楚。

### **2.2 名录退出调整**

阐述退出大中型灌区名录灌区的灌溉面积以及灌区等级。详细阐述退出名录原因。

### **2.3 其他名录调整**

主要阐述灌溉面积变化以及灌区等级的调整情况，可列表分析。

## **3 论证分析**

### **3.1 灌区新建情况分析**

新建、改造灌区简要阐述建设背景，如存在多个名录灌

区经灌排工程调整、合并而整合成新建灌区的情况，需详细阐述整合原因。

### **3.2 灌区变化原因分析**

简要阐述灌区灌溉面积相对设计灌溉面积变化的原因。

因规划、建设导致灌区面积变化的需提供规划、建设批复及前后相关红线图。

### **3.3 灌溉面积复核**

根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土地利用图（GIS 图）复核灌区实际灌溉面积及有效灌溉面积。因规划、建设导致灌区面积变化的需提供规划、建设前后相关红线图。

### **3.4 水量平衡分析**

#### **3.4.1 灌溉保证率及灌溉制度**

说明灌区的设计灌溉保证率及设计灌溉制度。

#### **3.4.2 需水量计算**

综合灌区灌溉面积、种植结构、灌溉技术水平、灌溉制度等条件，计算设计灌溉保证率下的需水量。

#### **3.4.3 可供水量分析**

针对近年来气候变化特点以及气象水文等资料，对设计灌溉保证率下灌溉水源可供水量进行详细复核。

#### **3.4.4 水资源供需平衡**

根据以上分析的灌区需水量及供水能力，进行灌区水资

源供需平衡分析。

### 3.4.5 结论

## 3.5 与其他灌区关联性复核

复核灌区灌溉范围与其他灌区是否有交叉、重叠。

## 3.6 影响分析

分析工程影响对象和受益对象，可能影响决策的主要因素，识别潜在风险；灌区面积发生变化的，应分析对国土、农业、林业等部分各项地类指标的影响。明确利害相关方意见。

## 3.7 补偿方案

针对可能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补救措施或补偿建议。如由于灌溉水源供水不足引起的灌区面积减少，对于灌溉无法保障的部分农田灌溉用水情况等。

## 3.8 结论

3.8.1 明确是否适合灌区名录调整条件。

3.8.2 归纳灌区调整的各种潜在影响。

3.8.3 提出论证结论及实施建议。

## 4 组织实施

阐述具体实施方案与步骤。大中型灌区名录退出调整的应详细阐述灌区职工安置，固定资产、建筑物等的处置措施。

## **5 保障措施**

### **5.1 组织保障**

建立“政府领导、水利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保障灌区名录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 **5.2 资金保障**

明确灌区名录调整引起的管理人员经费、工程养护经费变化情况，引起经费增加的，应明确经费来源，保证灌区灌溉工程及其他设施良性运行。

### **5.3 实施管理**

加强对相关资料的复核审查和档案管理，充分落实灌区名录调整组织实施方案。

### **5.4 跟踪评价**

开展年度评价，对于未能按拟定的调整方案落实调整的灌区，应及时上报。

## **6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概括本次论证的主要结论。

### **6.2 建议**

明确处置方案及实施建议。

## **7 其他佐证材料**

附图附件：

1. 灌区变化前后设计灌溉面积范围图，干支渠系图(GIS

图),比例 1:10000,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 城市建设规划批复及相关图件。
3. 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其他利害关系方意见。
4. 灌区新建或改造立项文件。
5. 除正文条款中规定之外的其他可用于证明灌区名录调整的资料。